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部分：独立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独立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水木天蓬37.1077%股权和战松涛、李春媛、胡效纲、王晓玲、冯振、戴志凌、刘庆明、徐农、岳志永、邵化江、吕秦瑛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98.9986%出资份额，通过子公司拓腾苏州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还瞻执行事务合伙人天蓬投资持有的上海还瞻1.0014%出资份额（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水木天蓬37.1077%股权及上海还瞻全体合伙人持有的上海还瞻100%出资份额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曹群、徐农、战松涛、李春媛、胡效纲、王晓玲、冯振、戴志凌、刘庆明、岳志永、邵化江、吕秦瑛等12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

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7.20	13.77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5.84	12.6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8.05	14.4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3.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徐农、曹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徐农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及水木天蓬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及以上各项子议案均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公司 A 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部分：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预案及摘要已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四、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作出确认，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培标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Peib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4年5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绍宇

签字： 顾绍宇

日期：2024年5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莫愁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莫, 愁.

日期: 2024年5月4日